

道路保洁清扫协议书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

乙方：商丘市校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切实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的长效管理，经甲、乙双方自愿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桂林社区辖区内的背街小巷及老旧小区委托乙方实施清运保洁。乙方对承包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向甲方负责，并受甲方监督。

二、道路清扫保洁期限为1年（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

三、清扫保洁范围、费用和支付方式。

1、保洁范围按照实际户数进行打扫和调整，后附小区明细表。

2、第三标段中标金额：252540元（贰拾伍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整）。

3、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逐月拨付。乙方每月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四、保洁工作责任标准

1、工作责任：保洁人员对卫生责任区内每天所产生的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废弃物等一切垃圾和杂物，按照划分的责任管理区按时进行清扫、清运、保洁，做到早上普扫彻

底，上下午巡回保洁。

2、作业标准：清扫保洁工作必须达到五无（无积存垃圾、无烟蒂痰迹、无污泥积水、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做到六净（路面净、边角侧石净、井沟井盖净、树穴净、绿化带净、垃圾桶净）。

（1）公共绿地 1 次/天清理。

（2）小区硬化地面 1 次/天清理。

（3）背街小巷 1 次/天清理。

（4）宣传栏、信报栏、雕塑小品 1 次/月擦拭，广告栏及时清理。

（5）窨井盖 1 次/天清理。

（6）垃圾点每日收集一次，做到日产日清。

（7）垃圾桶、果皮箱每日清理，定期清洗保持干净整洁。

（8）小区内楼道和楼梯扶手，每周至少清扫擦拭一次。楼道内堆放的杂物和张贴的小广告随时清理。

五、处罚办法

1、保洁员上岗时不按规定着装，不带清扫工具，每缺一项每次罚款 10 元。

2、上岗时迟到、早退、离岗、串岗、坐岗，发现一项一次罚款 20 元。

3、发现往下水道、绿化带内倾倒垃圾或焚烧垃圾的每项一次处以 20 元罚款。

4、发现有零星垃圾、小广告 15 分钟内不能及时清除的，



发现一处罚款 5 元。

5、有成堆生活垃圾、乱堆物料 20 分钟内不能及时清除的，小于 1 平方米的每处处以 10 元罚款，大于 1 平方米的每处处以 20 元罚款。

6、垃圾箱（桶）要保持干净、整洁，发现垃圾桶较脏或垃圾外溢的每处罚款 10 元。

7、上级检查、考评中丢分或被媒体曝光的，视情节予以 100 元、200 元罚款，情况特别严重的将解除承包合同，处罚金额从下月拨付给乙方的清扫保洁费用中扣除。

8、甲方每季度对乙方保洁范围进行居民环境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80%以上为合格，达不到将扣除服务费2000元，满意度三次不合格将终止合同。

五、在省、市、区卫生检查评比中。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搞好道路清扫保洁，乙方由于工作失误造成在省、市、区卫生检查中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的，除加倍处罚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管理到位，在省、市、区卫生检查评比中连获优异成绩，甲方给予适当经济和物质奖励，该奖励乙方只能用于改善清扫保洁条件和员工奖励。

六、甲方对乙方负责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实行监督管理。并负有业务培训、监督检查、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职责，并对当月清扫保洁情况及垃圾清运情况进行通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对各路段清扫保洁人员岗位人数进行安排及调整。



七、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

八、合同期满后，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续约，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一份，备案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刘春林

乙方(盖章): 商丘市校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